

加 急

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国污普〔2018〕10号

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清查结果报送工作的通知

中央宣传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农业农村部、税务总局、市场监管总局、统计局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（室），民航局综合司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普查清查是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重要基础，其目的是确定普查入户调查对象，建立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基本单位

名录库，为全面开展普查入户调查做好准备。为做好清查结果的汇总和报送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查结果抽查检查

各级普查机构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技术规定的通知》（国污普〔2018〕3号，以下简称清查技术规定）、《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污普〔2018〕9号）要求，做好清查工作。县级普查机构要做好清查结果自审自查工作；市级和省级普查机构按照《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污普〔2018〕7号）、《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污普〔2018〕8号）要求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查结果质量核查工作。省级质量核查工作结束后，按照本通知要求逐级汇总上报清查结果；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对各省（区、市）清查工作的抽查检查。

二、清查结果报送内容

（一）清查名录库排查结果

包括如下汇总表：工业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，生活源锅炉，入河（海）排污口，伴生放射性矿企业，国家级、省级工业园区（产业园区）。